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版)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954-XM001(KJY20251913)

采 购 人: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委 托 人: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954-XM001(KJY20251913)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3. 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1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最高限 价)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北京市 教育领域重大 投资项目规划 谋划	1000	1项	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谋划相关工作,系统谋划一批兼具惠性、充高质量、不有领域重大投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结束时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 0: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高士杰, 010-55530076

2. 委托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10-6422811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联系方式: 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 01082575125-26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

电 话: 01082575125-262/13910819891

电子信箱: kjyzb012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备采购项目: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本项目包为单一 □本项目包为非单	, , =, .,
2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 考察地点:。	年月日点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 召开地点:。	年月日点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1)样品制作的标准(2)是否需要随样品□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5)中标人样品保管(6)其他要求(如有	和要求:;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还:; 、封存及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标的名称	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包号及用 途(如: KJY20251913 第/包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 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 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 提交。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份 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一份)。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 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15	投标文件的提 交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以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与盖单位公章的扫描/复印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7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 得 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条目		内容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询问	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	的情予以澄清	(包括对询问的	的解释,但不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打联系人:晏红梅、张永郎联系电话:0108257512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园	白卖招标有限2 国 262/13910819	9891;	房间。
	□采购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	在其投标总报位 算办法为: <u>以</u>	介中,不单独i 中标人投标函 [□]	计列。招标代 中所报投标总
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护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	万柳支行	服务招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招标 1.0% 0.7% 0.55% 0.35% 0.2%
	询问 联系方式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好, 担面的形式提出,并加强 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 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分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 联系的话:01082575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园,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 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不 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 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 理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500~1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打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为 行号:104100006142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价 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 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 联系人: 晏红梅、张永国 联系电话: 01082575125-262/139108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區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不 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 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证 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材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125-262/139108198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间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注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中标人投标函值分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累加注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是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 14.7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 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 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衡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衡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徽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明 电子证明 文件照 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适用)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进销产的,实验者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实验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方案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复 中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square	プライナ ハル ハ・ノン・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	几拍	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7 1 T X 7 1 1 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 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1、投标报价部分

评审 条款	评分 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 10 分

2、商务部分

评审 条款	评分 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类似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0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咨询类项目业绩: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的首页、尾页及内容关键页的复印件,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0-15
商务 部分 (27 分)	项目 团员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附项目团队组成名单,团队人员资历证明、职称证明、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项目团队配合齐全,岗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较、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但团队人员缺少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责明确、无相关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项目团队配备不齐全、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12

3、技术部分

评审	评分细	评分标准	分
条款	则		值
技术	项目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15
部分	解和重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	
(63	难点分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分)	析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	
	的得0分,此项最高15分。	
工作方	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路线、	
案(涵	项目成果等方面)	
盖工作	符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	
范围、	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工作内	 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内容有明	1 -
容、工	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	15
作路	分符合。	
线、工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	
作程序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等方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	
面)	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	
重大投	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	
资项目	分;	8
谋划思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6分;	0
路及预	内容有明显缺陷,得4分;	
期成果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质量保	分;	
证解决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7分;	10
方案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得4分;	
	内容有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进度计	分; 仅提供常规、通用的内容,得 7 分;	
划组织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得4分;	10
方案	内容有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	
	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保密方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5
案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1.400 11B1 114 B 1 14 2 14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书 (服务类)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需求概要

包号	采购包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北京市教育资项里规划谋划	1000	1	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谋划相关工作,,通过对北京市现状教育资源分析,提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思路,系统谋划一批兼具惠民性、高质量、示范引领性、落地性强的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最终形成谋划成果报告、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谋划生成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亿元,应达到纳入项目前期推进储备库深度,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 谋划的重大项目要符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达到市级入库条件。谋划项目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2. 简要说明服务内容及数量

成果文件包括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清单纸版盖章件一式2份、谋划成果报告纸质版盖章件一式10份、其他相关支撑材料若干,电子版材料1份。成果文件包含谋划生成的项目清单,项目清单信息拟包括项目名称、重大项目谋划投向领域、

"两重"项目谋划要点、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并提供单个谋划项目的论证报告。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1年8月,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 [2021]1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持续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近年来,北京市持续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对补齐教育领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持续推进北京市教育领域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有关要求,开展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中期成果(包含初步项目清单以及单个项目初步谋划报告),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实施范围:针对北京市全区范围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和调研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组织的中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 乙方提交终稿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终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50%。若谋划项目总投资低于150亿,合同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和谋划项目总投资等比例调整,即合同结算金额=谋划项目总投资/150亿元×中标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4. 保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划,针对目前北京市及各区教育领域规划建设短板,重点结合北

京市教育领域实际需求,规划谋划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的重大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最终完成重大项目前期规划谋划。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基础性研究,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1.2.2《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4《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1.2.4《首都教育现代化 2035》;
 - 1.2.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1.2.6《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
 - 1.2.7《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 1.2.8《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
 - 1.2.9《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适用)

不适用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2.1 深入调研,精准对应。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北京市各区教委及学校进行调研, 精准满足各项需求。
- 2.2.2 数据准确,依据充分。采用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官方普查数据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各地方的权威统计数据,力行实事求是。
- 2.2.3 科学谋划,体现特色。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各区政策和精神要求,相关规划要求衔接,加强空间管控,坚持"多规合一",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体现特色,注重编制内容的科学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2.2.4注重质量,开放研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建立日常对接交流机制,集思广益,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 2.2.5 最终要形成 1 个谋划报告,内容要包括摘要、现状基础、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思路、项目储备计划、保障措施、总结与建议。
- 2.2.6 形成 1 个重大项目清单,清单信息拟包括清单信息拟包括项目名称、重大项目 谋划投向领域、"两重"项目谋划要点、项目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 2.2.7 每个谋划项目要有谋划成果报告,谋划成果报告包括:项目名称、拟建设单位、建设背景及必要性、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及建设条件、标准规模测算、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匡算水平、初步工期安排等论证资料。
 - 2.3 人员要求
 - 2.3.1 总体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不少于12人的项目团队。

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2.3.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要求: 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7 名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已开展三年,教育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多由各区教委主责开展, 缺少市级层面整体统筹和市区联动,后续谋划工作乏力。结合本市教育领域重大项目实 施情况,以及本市人口变化对教育产生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影响。准确把握全市发展阶段 性特征,围绕落功能定位、落规划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紧密衔接各项工作,谋划储 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形成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为进一步聚焦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市战略部署,对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抢抓"两重""两新"和专项债重大政策机遇,衔接"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两重"51项要点、"三体系"93个具体投向,拟开展2025年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本次谋划任务为北京市教育领域设施建设,拟谋划重大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50亿元。

2.6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应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2) 工作方案、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思路及预期成果功能
- (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 (4)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 3. 履约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谋划生成项目必要性要充足,可行性较强,要明确建设内容及资金筹措方式,能够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入市级储备库条件。若谋划项目总投资低于150亿,合同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和谋划项目总投资等比例调整,即合同结算金额=谋划项目总投资/150亿元×中标价。

4. 其他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纸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的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 A4,内容附表、附图缩印件、附表内容、附图等内容的具体格式、内容及数量要求有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全部成果(包括报告、图纸)应采用 word 格式文件,图纸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研究成果报告、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研究成果(含中间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是简体中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最终以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_. (甲方)						
受 托 人: _. (乙方)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 填 写 的 空 白 处 划 (/) 表 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研究内容、成果形式

1、研究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政策,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北京市教育领域既有项目推进计划,针对目前北京市教育领域项目规划建设短板,谋划一批惠民性的、高质量的、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点结合北京市教育领域实际需求,规划谋划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的重大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最终完成重大项目前期规划谋划。预期规划谋划重大投资项目总投资达到150亿元。

2、成果形式:

形成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并达到纳入项目前期推进库深度,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中期提交中期成果和调研报告初稿,最终成果形成1个谋划报告、1个重大项目清单以及项目谋划成果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 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 乙方于_____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____工作。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 2、履行地点: 乙方住所地。
- 3、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____份,同时提供电子版____份, 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 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 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Y_____元(大写: _____)(含税),包括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等费用。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二期: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和调研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组织的中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整(¥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第三期: 乙方提交终稿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终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__整(¥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若谋划项目总投资低于 150 亿,合同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和谋划项目总投资等比例调整,即合同结算金额=谋划项目总投资/150 亿元×中标价。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4、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2、双方约定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単位公章
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Γ	(签章)	
〈甲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 単位公章
	联系 (经办) 人		I	(签章)	
受托人へ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印_花_税_票_粘_贴_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 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 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林	示人名称(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_	_月_	日
ァマンサブウル			II. 그는 /mr.1.1.1.1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	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名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	页为万元 ¹ ,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k)</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國残疾	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	: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	知》(月	财库[2017]141 号)的规	观定,	本单位	(请进行勾	选)	:
ı	□不属于	符合条	件的残绩	灰人福利性	性单位。						
ı	□属于符	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単	单位参;	加	_单位的		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	提供服务	务。							
,	本单位对	上述声	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周	虚假,	将依然	去承担相	l应责任。		
							単位な	宮称 (盖	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 (2)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承诺书或声明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

4-1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扫描/复印件**并如实填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内容**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	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
号_	0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	请将投标保证金退	至我单位以下账	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묵.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2 投标担保保函(格式)(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构	几构;						
鉴于		(以下简称	"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号为	_的	_项目(以	下简称	"本
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	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	投标时应	向你交纳:	投标保证金	金,且ī	可以
投标担保	函的形	式交纳投标	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	请,我方以	人保证的方	方式向你方	ī提供#	如下
投标保证	金担保	::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 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232.394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你,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	引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意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	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					
存在	E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益情形;					
	(5)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	で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気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	Z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代</u>	(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
人名	(称) 的法	忘定代表人 (卓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	長人 (单位负责	長人)身份证、	护照等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 :	
10.1-		(1 W 1) - 24 S					
投材	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l:	年月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 5 	1又你八石你	大写	小写		
注 : 1.此	心表中 ,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	. 项目名称:		艮价单位: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Ė	(分)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	名称(加	盖公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一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1.113//1/19	安水,脉平水列9	111					
注:"偏离	青况"列应据实填第	写"正偏离"或"负	说偏离"。				
投标人名称	K(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u>_</u>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巧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2. \ \underline{(kn)(2kn)}$,属于($\underline{(kn)(2kn)(2kn)}$,承接企业为 $\underline{(kn)(2kn)(2kn)}$,承接企业为 $\underline{(kn)(2kn)}$
<u>名称)</u> ,从业人员
为万元,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単位郑	里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	人联合会	き天士1	足进残	洗人別
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1》(见	才库[2017]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往	 行勾选	;) :
	□不属于	符合条件	的残器	夫人福利性	性单位。					
	□属于符	合条件的	残疾丿	【福利性 单	单位, 且2	本单位参加	П	单位的.		_项目采
购活	动提供本	单位提供	、服务。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伯	E.	
						单位名	你 (盖章) : _		
						日期:		_年	月	.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如有)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1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序 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 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 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总 金额	委托方联系 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 1、合同/协议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 2、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				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附合同/协议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当	X: 北泉科技四拍头指协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若获
中	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	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	件的规定,以
艺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号,按照招
枋	示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良 。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行号: 10410000614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00238618Q		
	特此承诺。		
卢	承诺方(盖章):		
坩	也址:		
ŧ	电话:		
付	专真:		
由	『编:		

1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一、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二、工作方案(涵盖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路线、工作程序等方面)
- 三、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思路及预期成果
- 四、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五、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六、保密方案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